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和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直接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直接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2) 定性标准:

属于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情形:

-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属于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情形:

- ①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重要的业务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当期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

属于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情形: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 损失	直接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直接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 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2)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损失;
- ②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
- ④严重违规并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 ①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
-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完善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